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B座5楼508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-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476,573,2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9.97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2,077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44,495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01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54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40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1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2%。

因董事长辞职，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汪梅方先生担任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、吴思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96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6%；反对 6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239%；反对 6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76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冀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96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6%；反对 6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239%；反对 607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76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杨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96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6%；反对 6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239%；反对 6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76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杨晓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余学军、吴思思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